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汤阴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汤阴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05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汤阴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智慧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

合体（电子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